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发展”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国融证券,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国融证券与昌发展签订的辅导协议,国融证券委派的辅导小组人员为陈伟、林廷、骆伽利,其中陈伟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均为国融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六期辅导期内，国融证券根据辅导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减少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林廷、骆伽利，增加丰含标、刘晴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陈伟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陈伟和丰含标为保荐代表人，刘晴为辅导小组成员。

第七期辅导期内，国融证券根据辅导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减少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丰含标，增加何庆桥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陈伟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陈伟和何庆桥为保荐代表人，刘晴为辅导小组成员。

第八期及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变，辅导人员分别为陈伟、何庆桥、刘晴。其中陈伟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陈伟和何庆桥为保荐代表人，刘晴为辅导小组成员。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融证券与昌发展于2023年9月25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当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3年9月27日对昌发展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国融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于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开展了对昌发展的第九期上市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国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已经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核查昌发展书面文件、专项沟通、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和专项辅导。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

给予了积极配合，本阶段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王颖	董事、董事长
吕剑锋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翟云燕	董事
冯宝江	董事
谢思瑾	董事、高级副总裁
王登	监事会主席
艾合坦木江·艾合买提	监事
付媛	职工代表监事
李茁	副总经理
冯立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戬	昌发展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注：董事长王颖同时在昌发展另一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昌科金智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北京昌科金投资有限公司中担任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资本市场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令其深刻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

义务；

2、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查阅昌发展自挂牌以来的历次三会材料，了解公司治理是否规范运行；公司三会材料是否完备；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8、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国融证券对昌发展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总体负债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6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26%、63.31%、63.05%，公司的总体负债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流动资金需求较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主要以债务融

资和关联方拆借款满足自身对资金的需求。

未来公司计划借助新三板挂牌的优势，选择更为灵活的融资方式，降低公司总体负债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将保持不变。国融证券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昌发展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持续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东资本市场知识培训；

2、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4、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持续将与证券市场动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陈伟

陈伟

何庆桥

何庆桥

刘晴

刘晴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